

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與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計分對照表

優先免試入學			聯合免試入學(撕榜)			
積分採計項目	積分上限	積分採計項目說明	積分上限		積分採計項目說明	
多元學習表現	7	競賽	7	國際、全國、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 ● 4人以上為團體賽，積分折半算 ●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採計1次	●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一學期得1分，同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1分計 ●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● 每累計滿8小時：1分 滿7分共計56小時	
			7			服務學習
	15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16			● 3支嘉獎(警告)折算為1小功(過)，3小功(過)算為1大功(過) ● 獎懲相抵後： 4分：無記小過以上處分，相抵後得1大功(含以上)者。 3分：無記小過以上處分，相抵後得1小功(含以上)者。 2分：無記小過以上處分，相抵後得1嘉獎(含以上)者。 1分：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。
			6			體適能檢測成績： 6分：3項達標者 4分：2項達標者 2分：1項達標者
技藝優良	3	計算各學期平均成績： 90分↑3分；80分↑2.5分；70分↑1.5分；60↑1分	3	計算各學期平均成績： 90分↑3分；80分↑2分；60分↑1分		
弱勢身分	3	低收入戶3分；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、特殊境遇家庭1.5分 (符合一項即可)	2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、特殊境遇家庭2分 (符合一項即可)		
均衡學習	21	分三領域：健體、藝文、綜合5學期平均後，每一領域及格得7分	6	分三領域：健體、藝文、綜合。 5學期平均後： 6分：3項領域60分以上 4分：2項領域60分以上 2分：1項領域60分以上		
國中教育會考	32	7級距；(非護理科可不採計) A ⁺⁺ ：6.4分、A ⁺ ：6分、A：5分、B ⁺⁺ ：4分、B ⁺ ：3分、B：2分、C：1分	15	A：3分、B：2分、C：1分，滿分15分		
適性輔導	-	-	3	「生涯發展規畫書」中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意見等3者： 3分：3者皆勾選、2分：2者勾選、1分：1者勾選		
寫作測驗	1	6級距；(非護理科可不採計) 6級分：1分、 5級分：0.8分、 4級分：0.6分、 3級分：0.4分、 2級分：0.2分、 1級分：0.1分	-	-		
志願序(1-30)	26	每五志願為一群間： 第1-第5志願：26分 第6-第10志願：25分 第11-第15志願：24分 第16-第20志願：23分 第21-第25志願：22分 第26-第30志願：21分	-	-		
其他	-	-	5	各校自訂		
總績分	【上限】101分		【各校不同】以耕莘為例，本校滿分60.5分			

● 各項分數之計算日期採計至109年5月14日(含)